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编号：JSZC-320115-DJGS-G2026-0005

项目名称：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71 号

供应商：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5-DJGS-G2026-0005）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1）招标文件；（2）乙方的投标文件；（4）入选供货商通知书；（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它必要文件。

二、供货项目：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食材采购包括：米面油、干货调味品、肉类、水产类、冷冻品、禽蛋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等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三、合同期限：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食堂管理、食品安全方面有新文件发布，采购方将依据新的文件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

四、项目价款：按投标报价的折扣率，根据甲方需求据实结算（含税），货物结算价格=基准价格*成交报价折扣率。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折扣率为：72%。

五、报价与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基准价格：

（1）参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

（2）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发布的产品，以供货前一天南京市江宁区华润苏果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准。

六、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后，由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货款结算方式为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需于第二个季度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需于第二个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七、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周期为（☐月供货、☐周供货，☒日供货）同时，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为：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拥有 SC 标志，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达标报告。

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服务：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

十、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人员伙食供应延误且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
2.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人员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3.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货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货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5.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货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6. 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供方向需方支付的罚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公章）：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671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春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秀海

联系电话：025-68552966

联系电话：1805201580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